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15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禁用獸鉗宣導單張1、禁用獸鉗宣導單張2、禁用獸鉗宣導單張3
(376550000A_1130015669_ATTACH1.jpg、376550000A_1130015669_ATTACH2.jpg、376550000A_113001566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禁用獸鉗相關宣導資料，惠請各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44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4之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：「捕捉動物，不得使用獸鉗」、第14之2條規定：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鉗」，另第30條第1項第7、8款規定略以：「有違反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；違反第14條之2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鉗。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防止傷害動物，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環境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學校宣導，依動物保護法規定，不得使用獸鉗捕捉動物，且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鉗，違者

113/01/19



處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送農業部禁用獸銕宣導單張，若貴單位所轄之學校有鄰近山區之情形，惠請針對較易發現獸銕之淺山區域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